

收款的银行卡究竟是怎么来的? 被告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吗? 办案检察官就此展开了深入调查……

她终于卸下背了8年的“冤枉债”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唐慧玲 葛梦桐

“我母亲智力有残疾,她不可能一个人去银行办卡,更不可能花掉别人转账的钱。”拿到法院白纸黑字的判决书时,王欣百思不得其解:智力残疾的母亲怎么莫名其妙背上了50万元的债务?王欣代母亲赵娟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后,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经调查核实,真相终于浮出水面。

2022年12月,经检察机关依法抗诉,法院撤销了原审判决,王欣的母亲赵娟终于卸下了8年的“冤枉债”。近日,王欣将一面写着“执法如山扶正义 办案廉明为人民”的锦旗送到办案检察官手中。

巨额债务从天而降,残疾女子申请监督

2016年2月,吴远、林红夫妇将赵娟告上法庭,要求她偿还转账款50万元。原来,2014年,吴远夫妇因生意周转需要,通过中介孙强向一个叫周洋的人借了50万元。次年,吴远夫妇与周洋协商还款事宜,周洋与孙强商量后,告诉吴远夫妇把还款转到赵娟的账户中。就这样,“赵娟”这个名字出现在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中,后因周洋与孙强产生经济瓜葛,周洋否认已通过孙强拿到还款,而赵娟作为那50万元借款的直接收款人,便成为直接被被告,其名下唯一一套老房子被法院查封。

2020年11月,赵娟的女儿王欣代其向昆山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机关受理该案后,仔细审查了法院的判决材料。根据吴远夫妇提

供的证据情况,法院审理认为,赵娟收到二人转账并无合法依据,应当予以返还;而赵娟母女由于多次搬住住址,并没收到法院寄出的诉讼文书,也没有参加庭审,法院也无从知晓赵娟现状。王欣告诉检察官,母亲赵娟名下所有的卡都是由她保管,而案涉银行卡却不在她的保管范围内。思前想后,王欣锁定了一个怀疑对象——她前夫的父亲,而此人正是孙强。“那张银行卡很可能是孙强带我母亲去办的。”王欣说。

根据王欣提供的线索,检察官前往银行查证,从银行身份认证照片中可以看出,赵娟进行案涉银行卡认证时,身后确实站着一名男子。赵娟也模糊记得孙强曾带她去过银行。同时,银行提供的交易明细也显示,案涉50万元到账后次日即由一个名叫孙强的人取现了40万元,而该银行卡使用期间与王欣存在大量交易的账户户主名也均为孙强。孙强从事的是借贷中介工作,经常经手客户的大额资金。

锁定目标后,检察官展开了调查。面对检察官的询问,孙强承认是自己建议周洋将吴远夫妇的还款再次借贷给别人以获取更多收益,他本人因官司缠身担心使用自己的卡有风险,经周洋同意后,他才用了赵娟的卡作为收款账户。案情已水落石出。但从法律角度看,完整的证据链条还差关键的一环——赵娟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多方走访核实,传递检察温度

“赵娟是我们村的,她不识字,

智力发育也比较迟缓。”她小时候掉了一跤后智力就有问题,她丈夫也是残疾人,前些年已经去世了。”

实地走访赵娟居住过的村委会后,检察官收集到了十余份赵娟曾经邻居的证词,反映她智力发育不正常,只能从事简单的日常活动。检察官还了解到,赵娟曾在2002年被鉴定为智力残疾三级,也申请过残疾人证,但该证件已经过期。鉴于这一情况,办案检察官立即前往昆山市残联,确认了赵娟所持残疾人证的真实性,并协助其进行了补办。2020年12月,赵娟拿到了新的残疾人证。

在走访过程中,检察官还了解到,赵娟、王欣母女生活非常困难,之前为治疗赵娟丈夫的病,家里欠了不少外债。每月几百块的退休金是赵娟唯一的经济来源,王欣离异后靠着打零工独自抚养女儿,目前祖孙3人借住在亲戚家,这也是诉讼文书未能成功送达的原因。从天而降的50万元“冤枉债”更是让这个家不堪重负。

了解完这对母女生活困窘的现状后,检察官建议她们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并帮助母女俩调取相关证据。经过审核认定,赵娟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昆山市检察院遂向其发放司法救助金2万元。

抗诉意见被采纳,法院撤销原审判决

调查至此,虽然已基本可以判定赵娟为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但还需要有专业机构认定才能作为法律依据。

检察官帮助赵娟母女联系了法律

援助中心,申请免费法律服务。经过审查,法律援助中心认为赵娟的情况符合援助标准,便指派专业律师手把手帮助王欣提交诉讼材料,向法院申请认定赵娟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法律援助中心也一并免除了对赵娟进行民事行为能力鉴定的鉴定费。

同时,昆山市检察院决定依法对赵娟支持起诉。2021年3月,司法鉴定意见认定赵娟患有中度精神发育迟滞,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2021年4月15日,昆山市法院判决赵娟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时指定王欣为赵娟的监护人。

至此,本案的证据链条终于完整。赵娟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完全辨认办卡、取现、转账等行为,其法律含义及其后果,而孙强未征得她监护人同意,带赵娟办银行卡,后私自占有、使用该卡,这一点也有他本人证词和银行卡交易记录证实。

鉴于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审判决,昆山市检察院依法向苏州市检察院提请抗诉。经过审核认定,苏州市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2022年12月20日,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

卸下背负了8年的“冤枉债”后,赵娟、王欣这对母女终于如释重负,生活迎来了转机。赵娟名下的老房子已经解封,祖孙三人的生活虽然依旧艰辛,但王欣对未来充满了希望,“我相信只要努力,日子会越过越好”。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专项聚焦

彩礼返还起风波,如何实现最优解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梁亚莉

2月24日,河南省郾陵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苗福翠收到一条消息,点击一看,是一张转账信息的截图。这张图片是该院办理的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检察监督案件的申请人王某发来的。她告诉检察官,这是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支付给对方的最后一笔款项,她之前表示在2月28日之前保证履行完协议内容,如今她提前5天全部履行完毕。

2019年10月2日,小伙孙某经人介绍认识了女孩王某。孙某初中毕业,已就业,王某是一名在校大学生。两人相亲后彼此印象都不错,在相识80天后,两家商定举行婚礼仪式。然而,谁也没想到,这段感情仅仅维持了8个月。

原来,订婚了,随着了解的深入,孙某和王某争吵不断,王某最终提出解除婚约。眼看两人的感情没有继续发展的可能,孙某要求王某退还彩礼,被拒绝后,便将王某及其父母告上法庭,要求王家返还彩礼及双方交往期间的各种花费共计8.8万余元和手机一部。

2021年12月9日,法院开庭,女方未到庭,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女方王某返还男方孙某彩礼和花费共计8.2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时,王某一家提出异议:孙某在起诉状上故意写错女方的家庭住址,导致法律文书不能送达,剥夺了女方的辩护权;



当事人在检察官的主持下签订和解协议

女方收到的订婚彩礼不是8万元;判决是根据孙某的举证作出的,但是证据材料没有经过质证。基于上述理由,王某一家向法院申请再审。2022年3月17日,郾陵县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以女方无正当理由未提起上诉为由依法驳回了王某一家的再审申请。王某一家不服,于2022年7月19日向郾陵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该案后,郾陵县检察院分管民事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和检察官苗福翠根据所调取的案件卷宗材料,分析研判了基本事实,总结归纳出案件

的争议焦点在于:孙某给予王某的订婚彩礼是不是8万元。为进一步了解案情,办案检察官数十次当面或者打电话与当事人沟通,充分了解双方诉求。

经审查案卷和调查核实,办案检察官认为,女方缺席法院庭审、没有行使辩护权和上诉权,孙某和王某一家都有责任。就本案来说,该案的争议焦点是订婚彩礼的数额,无论监督与否都不能解决申请人的实际诉求。为彻底解决本案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经征求双方当事人同

意,郾陵县检察院于2022年10月10日就此案组织了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进行了近3个小时,参会人员进行了十余回的陈述、提问、辩论。经认真讨论,听证员形成一致意见:本案的焦点是订婚彩礼的数额问题,如果启动再审也是浪费法、检两院的司法资源,既然有缘分认识,协商解决是最好的办法。彩礼究竟是多少,只有男、女双方当事人清楚,没有直接证据证实孙某给予王某彩礼的实际数额,双方只有协商出一个都能接受的数额才是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但听证会上,男女双方没有就彩礼返还数额达成一致。

听证会后,办案检察官针对听证会上提出的问题对王某一家及证人进行了再次询问,与孙某和双方代理律师再次进行了沟通,向承办法官进一步了解当时的办案情况。结合查明的情况及听证会意见,检察官联席会议经商议,确定了以调解和化解矛盾纠纷的方案。

由此,办案检察官变成了信息传递员,经过数十次电话沟通,5天后,男、女双方终于就彩礼返还数额和返还方式达成合意。2022年10月17日,在办案检察官的见证下,双方签订了女方退还孙某6万元彩礼的和解协议。签订协议时,双方当事人都表示对结果很满意。

就这样,一场标的额不大但让人烦心的婚约财产纠纷历时一年有余后,终于画上了句号。和解协议签订当日,王某一家撤回了监督申请。

法院公告

徐春华:本院受理原告王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告知书、裁判文书、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书。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员王颖、审判员王颖、审判员王颖。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颖

法院公告

关波: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告知书、裁判文书、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书。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员王颖、审判员王颖、审判员王颖。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颖

法院公告

朱: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告知书、裁判文书、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书。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员王颖、审判员王颖、审判员王颖。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颖

出借的100万元要回来了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刘传奎 付娟娟

“这笔钱终于要回来了!”近日,收到某公司的100万元还款后,王某专程来到浙江省金华市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赠送锦旗表达谢意。王某是浙江义乌人,与丈夫共同在义乌从事小商品批发生意,虽然利润微薄工作又辛苦,但生意还算红火,日子过得也踏实。2014年6月的一天,一笔借款改变了这个家庭的境况。那天,王某的朋友何某以其所任职的公司需要资金周转为由,以公司名义向王某借款100万元,并和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按月利率3%计算利息,还加盖了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王某考虑到何某是该公司财务科领导,持有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借款期限并不长且借款公司在当地声誉良好,于是答应何某的请求,将100万元汇到了何某提供的公司账户中。

谁知,这100万元款项出借不久,何某就因涉嫌诈骗、职务侵占罪等被公安机关抓获,并最终因犯诈骗罪和职务侵占罪被判刑。考虑到借款合同上不仅有公司加盖公章,借款也是汇入了公司账户,王某便以何某的公司为被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该公司归还借款100万元及利息。一审法院认为,王某与何某签订的借款合同上公司印章并非公司授权所盖,而是何某盗用印章所为,无法证明公司具有向王某借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案涉借款合同不能成立,遂判决驳回她的诉讼请求。王某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王某申请再审也被驳回。

明明是出借给公司的钱,为什么会因为经办人何某盗用公司印章就能让公司免于承担责任呢?债权人的权利到底该如何保护?王某怎么也想不通。2020年5月,王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金华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在调取原审案卷、全面审查在案材料及进行了充分调查核实后认为,刑事判决认定事实案卷关系王某实施诈骗犯罪行为,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何某作为借款公司的财务科副科长,是公司财务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员,持有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以公司名义向王某借款,并指定公司账户为收款账户,使王某有理由相信何某有代理公司向他人借款的权利,借款合同对王某和公司具有法律效力。王某已按约交付借款,公司应承担借款到期后还本付息的民事责任。

2020年9月,金华市检察院依法将该案提请浙江省检察院抗诉。经浙江省检察院抗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为尊重当事人自愿原则,促进矛盾有效化解,2022年4月,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支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由借款公司归还王某借款本金100万元,王某自愿免除部分利息。截至2022年12月,借款公司已按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了全部还款义务。

“该案的精准监督,对办理同类交叉案件及维护法律行为的效力认定问题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也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金华市检察院检察长钟瑞友评价说。

法院公告

梁远:本院受理原告王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告知书、裁判文书、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书。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员王颖、审判员王颖、审判员王颖。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颖

法院公告

朱: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告知书、裁判文书、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书。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员王颖、审判员王颖、审判员王颖。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颖